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关联监事田新荣、屈江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够确保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田新荣、屈江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